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8号 (总号:822)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5日

1996年 第8号

(总号:822)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77)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陈锦华 (27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291)		
关于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刘仲藜 (292)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3 月 30 日答记者问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49 号)	(304)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305)		

新闻出版署令（第 6 号）	(307)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307)
关于发布《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318)
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	(318)
关于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32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5, 1996

Issue No. 8(1996)

Serial No. 822

CONTENTS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5 and the Plan for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6	(277)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5 and the Draft Plan for 1996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5, 1996	Chen Jinhua(278)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5 and the State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6	(29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5 and the State and Local Draft Budgets for 1996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5, 1996	Liu Zhongli(292)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30, 1996	(304)
Decree No. 49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4)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Advertisement	
Display on Screens	(305)
Decree No. 6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307)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30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Book Fairs in China	
.....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31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Book Fairs	
in China	(318)
Approval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angsha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3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完成 1996 年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和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紧紧抓住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这一关键环节，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逐步理顺各方面关系，把经济增长的立足点转到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增进效益上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狠抓落实。要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加农业投入，大力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要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尽快改变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自主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的增长，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控制货币供应量，确保物价上涨幅度不突破计划调控目标。要进一步做好社会发展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要关心群众生活，使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统一思想，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动员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完成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顺利实现“九五”计划打好基础。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995 年，全国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制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抑制通货膨胀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保持稳定。总的看，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实现了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

抑制通货膨胀取得初步成效。1995 年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逐月回落，从 1 月份的 21.2% 降到 12 月份的 8.3%，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升 14.8%，实现了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 15% 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这个成就的取得首先是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各级人大和政协加强了对物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多次听取汇报，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亲自参加物价检查，指导工作。许多地方人大还通过立法来强化物价监管。二是努力搞好经济总

量平衡。坚持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着力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各地还普遍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运用国家储备和外贸进出口,适时吞吐调节,平抑物价。三是大力整顿流通秩序。积极发挥国合商业稳定市场物价的作用。整顿化肥流通秩序,组织蔬菜直销,减少中间环节和流通费用。四是切实加强物价监管。实行价格跟踪监测,逐月公布各地物价指数,强化社会监督。严格控制提价项目出台。国务院和各地区制定和实施了反暴利法规,深入开展了物价检查,规范价格行为,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据初步统计,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7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13.6%,第三产业增长8%。农业在遇到比较严重水旱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主要农产品全面增产。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650亿公斤,比上年增产将近200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450万吨,比上年也有增加;油料2250万吨,增产260万吨;糖料和肉类、水产品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47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工业同步增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目标:发电量达到10000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7.8%;原煤12.98亿吨,增长4.5%;原油1.49亿吨,增长2.0%;钢9400万吨,增长1.5%;乙烯243万吨,增长14.1%;化肥(折纯)2334万吨,增长6.7%;汽车150万辆,增长10%;数字程控交换机1635万门,增长22%;集成电路3.1亿块,增长7.9%;化纤290万吨,增长3.4%;彩色电视机1958万台,增长15.9%。矿产资源勘查和储量增长计划基本完成。

重点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445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增幅回落12.6个百分点。投资率由上年的35.1%回落到33.7%。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批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进展顺利,枢纽工程和库区移民的各项工作正按1997年实现大江截流的目标顺利实施,一期围堰工程完成,导流明渠和船闸已经开挖。洞庭湖治理一期工程基本完成。我国最大的生态工程“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当年造林95万公顷。黄淮海平原等片区农业综合开发取得较大成效。新投产大中型发电装机容量1200万千瓦。连接西北和东部地区

的交通大动脉兰新复线、宝中线、集通线全线投入运营。纵贯南北九省市的京九铁路全线铺通，即将投入试运营。连接粤东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广梅汕铁路全线通车。西南第一条高速公路成渝路建成通车。京汉广、京太西、京呼银兰、杭福贵成光缆全线开通。四川合江、陕西渭河、湖北黄麦岭等大型化肥厂基本建成。大型纺织化纤原料工程仪征化纤三期建成投产。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新修县乡公路 27422 公里，新增输变电线路 22120 公里。

财政收支差额和信贷货币控制较好。财政收支增长较快，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财政收入完成 618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财政支出 68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收支差额 621.4 亿元。收支差额中，中央财政赤字为 664.4 亿元，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地方财政结余 43 亿元。国债发行按计划顺利完成。金融运行比较平稳。全社会信用总量得到较好控制，现金投放明显减少。全年货币发行量 597 亿元，比计划少投放 900 亿元。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集团的试点以及一些城市的企业改革试点全面展开，对解决企业改革中带有普遍性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流通体制改革实行了粮食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推出了商业连锁经营和代理制等新的措施。财税、金融、外贸外汇、价格等宏观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得到巩固和完善。《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等正式实施，使我国财政、金融管理向法制化的轨道迈出重要步伐。

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280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出口 1488 亿美元，进口 1321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2.9% 和 14.2%。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优化。利用外资继续保持较大规模，结构和效益也有所改善。全年借用国外贷款 107 亿美元，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377 亿美元。来华投资的境外大公司、大财团增加，外商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领域和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增多。国际收支结构明显改善，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到 736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220 亿美元。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取得新的成就。突出的有，两系法杂交水稻育种进入区域试验阶段，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培育的抗虫棉，为防治棉铃虫提

供了新途径。研制成功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程控交换设备，并开始批量生产。大型火电机组、五十万伏交流输变电等成套技术装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攻关取得新成绩，研制成功年产6万吨的料浆法磷铵装置。一些重大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建设。5000吨级货物重载列车已在京沪、京广线上运行，可增加年运输能力850万吨。石油钻采运用水平井技术，平均产量比直井提高2—4倍；三次采油技术的应用，使采收率提高了一成左右。采用自主开发的五次群光纤通信技术的京津沪光缆干线正式开通。大型软件开发环境——青鸟系统和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熊猫系统研制成功，逐步成为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商用软件系统。提前建成了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示范工程。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在一批企业得到应用。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进一步加强，初中入学率达到78.4%，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的职业学校在校生比重达到56.8%。高等教育调整布局结构取得成效，办学效益有所提高。成人教育继续发展。教师住宅建设取得新的成绩，教师待遇继续改善。全国贫困地区新建小学2504所。《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78.7%和84.4%，比上年提高1.2个和1个百分点，特别是边境地区覆盖率提高较快。全国有50%的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颁布实施。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10.55‰，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城镇新就业720万人，农村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500多万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2.9%。90%以上的国有企业职工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578元，比上年实际增长5.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893元，实际增长4.9%。针对一部分困难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和贫困地区农民实际收入水平较低的问题，各级政府注意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全国新脱贫500万人以上，贫困地区又有710万人口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国内市场繁荣，商品供应充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0598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0.3%。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812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00多亿元。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3.3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6.5亿平方米。从5月1日开始实行

每周 5 天新工时制，居民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工作得到加强。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就，标志着“八五”计划胜利完成。“八五”计划是建国以来执行得最好的五年计划之一。提前五年实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大加快，经济结构得到改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迈出了重要步伐，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并积累了新的经验。这些成就，为“九五”和下世纪初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一定要正视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物价上涨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推动物价上涨的一些因素没有完全消除，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较大。有些地方和部门在物价开始回落的形势下，对物价工作有所放松，甚至纷纷提高一些重要收费标准，加重了群众负担，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中最薄弱的环节，农业生产还不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部分国有企业改革进展不快，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亏损增加，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多，相互拖欠严重，经济效益不好。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一些低收入者生活比较困难。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过低，中央财政和部分地方财政仍较困难。财经纪律松弛。特别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严重地制约着经济的健康发展。对这些问题，有些是我们工作没有做好，需要认真注意改进。我们竭诚欢迎各位代表继续给以关心、帮助和监督，欢迎各位政协委员批评指导。

二、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996 年是实施第九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是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一年。党中央提出 1996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继续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各项任

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这一总体要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率32%左右;
-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10%左右;
- 货币发行量控制在1000亿元;
- 中央财政收支差额比上年减少50亿元,国债发行1952亿元;
- 外贸进出口总额2810亿美元;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 城镇新就业700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500万人以上。

按照上述目标,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持经济适度增长,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1996年经济增长速度8%,是根据市场供求条件和进一步抑制通货膨胀、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提出来的。在粗放型增长方式的条件下,经济增长速度过高,往往带来供求总量平衡趋紧、经济效益较差和物价上涨过快等一系列矛盾。1996年要着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并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九五”时期的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济增长的目标不宜过高。在保持经济总量平衡、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实现这个增长速度还要做出很大的努力。总结以往经验,在一个新的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应该注意防止出现攀比速度、争上项目的现象,避免由此引起经济增长的大起大落,引发新的通货膨胀。

为适应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需要,1996年工业生产要着力抓好上质量、上品种、增效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计划煤炭产量13亿吨,原油1.5亿吨左右,发电量10700亿千瓦小时,钢9600万吨,化肥(折纯)2390—2500万吨,化纤290万吨,汽车155万辆,乙烯255万吨,微型电子计算机55万部,数字程控交换机1900万门,铁路货运量16.1亿吨。要按照“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组织生产,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增加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短线产品生产。强化技术进步和质

量意识,把创名牌、出精品,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切实贯彻到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等各个环节中去。加快资金周转,减少不合理的产成品资金占用,严格结算纪律,维护企业信用,减少资金拖欠。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狠抓扭亏增盈,降低消耗,扭转工业增产扩销不增利的局面。

(二)继续抑制通货膨胀,确保实现物价调控目标

1996年,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使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进一步降低到10%左右,为“九五”期间做到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创造良好开端,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居民生活稳定,缓解企业困难。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有利条件,也有相当难度。上年物价上涨对当年的滞后影响由1995年的9.7个百分点缩小为1996年的2至3个百分点,1995年农业取得好的收成,社会总供求平衡状况继续改善,为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的基础还不稳固,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规模偏大,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还缺少有效手段,推动物价上涨的压力相当大,对控制物价决不能掉以轻心。为了实现物价调控目标,必须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搞好经济总量平衡。保证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增加重要商品储备,适时进行吞吐调节。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从严控制新出台调价项目,加强市场物价监管,建立健全价格管理法规,规范价格行为,坚决制止垄断涨价和乱涨价、乱收费,打击欺行霸市。1996年物价工作任务繁重,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继续给以指导和监督。

(三)切实加强农业,全力夺取农业丰收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确保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是抑制通货膨胀和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1996年计划粮食产量4650亿公斤,棉花450万吨,油料2250万吨,糖料8500万吨,肉类5100万吨,水产品2550万吨。主要措施是:(1)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把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2)依法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棉种植面积。严格控制城市面积扩大和小城镇及工业建设等非农业占地,坚决制止乱占和撂荒耕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加强对毁损土地的复垦,力争新开垦耕地20万公顷(30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亿公

顷(16.5亿亩),重点是恢复南方水稻种植面积。(3)多渠道增加投入,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中央掌握的投资主要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国家储备粮生产基地、新疆棉花基地、种子工程、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北方牧区草原建设、林业生态工程和全国性的重点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等。各地都要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抓好省级重点地区开发,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小流域治理,组织好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加劳动积累。(4)切实解决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高、定购粮价格低、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要保证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信贷资金。完善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减少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国家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对完成定购任务后,农民出售的余粮实行随行就市、敞开收购。坚决把农民不合理的负担降下来,把不符合实际的集资项目停下来,暂停审批一切新的收费项目,禁止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5)强化科教兴农。重点抓好“种子工程”的组织实施,选择一批重点县逐步形成良种规模生产能力。办好农业科技推广站,稳定农业科技队伍,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6)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积极推广规模饲养,发展节粮型畜禽,充分利用海淡水面发展各类水产养殖。(7)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8)加大扶贫工作力度。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交通和饮水困难,建设基本农田,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抓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西南扶贫项目的建设和秦巴山区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搞好各项配套改革

提高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加快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切实搞好国有经济。要搞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国家集中力量抓好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改革和发展,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在搞好大型国有企业的同时,进一步放活一般小型国有企业,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在积极推进企业改革、促进经营机制转换的同时,努力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减少企业亏损和资金占用。围绕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继续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营运体系,落实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抓紧健全社会保障体

系,加快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以建立健全个人帐户为重点,深化养老保险改革,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面。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社会负担和债务过重问题。继续巩固和完善新的财税体制,实施过渡性转移支付办法,确立省以下分税财政体制。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建立统一的资金拆借市场,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银行资产质量。加大分配体制改革的力度,着力理顺和规范收入分配关系。在培育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方面继续迈出新的步伐。

(五)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在继续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199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21000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4400亿元,集体和个人投资66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适应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立足于现有基础,提高技术含量,符合规模经济标准,促进集约化经营。继续集中力量,加快国家重点建设,按照“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的原则,优先保证农业和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支柱产业的在建重点项目,特别是能增加有效供给的重点竣工项目。适当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力度。1996年要集中力量建成投产一批国家重点项目,计划全部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99个,单项投产项目86个。主要有:新增大中型发电装机容量1077万千瓦;京九铁路完成各项配套工作,全线投入运营;湘黔复线及电气化318公里;沿海主要港口建成万吨级深水泊位14个,新增吞吐能力3960万吨;云南磷肥、湖北大峪口矿肥结合、海南天然气化肥和江西九江石化总厂化肥等项目建成投产;上海、东风和天津汽车公司形成52万辆轿车生产能力。国有单位技术改造限额以上项目完成188个,包括上海、天津、兰州、抚顺、辽阳等重点石化改造项目,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和河北迁安化肥厂等。继续控制新开工项目,特别是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项目、高标准城市建设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地方新开工中小项目也要从严控制。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投资效益,必须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行为,逐步发展市场融资方式,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从1996年起,首先对新建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各种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要首先落实规定的资本金,然后才能进行建设。明确投资责任主体,今后新开工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逐步建立银行贷款资产担保制度,强化银行贷款风险责任和法人的偿债责任。加强建设项目

管理,严格审查工程设计和概算,按照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从严控制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减少损失浪费,扭转目前许多建设项目大量超概算的状况。全面推行设计、设备、施工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

(六)提高对外贸易效益,加强对利用外资的引导

1996年要以调整和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规范加工贸易监管制度为契机,加快外贸经营机制和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外贸出口坚持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国际销售网络,提高外贸经营的规模效益,降低经营费用。努力提高轻纺产品出口的质量和档次,大力增加机电产品出口,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在促进成套设备出口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劳务出口。继续组织好重要商品的进口,鼓励有利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技术和装备的进口。加强对国外贷款的管理,优化结构,注重质量,提高效益,确保按期偿还。优惠贷款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搞好《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贯彻执行和对外宣传,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含量高、出口创汇高的项目,以及中西部地区。

(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面向市场,建立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科技进步机制。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继续抓好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着力解决各产业经济规模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特别是抓好对提高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能够支持国家重点产品开发和重点工程建设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把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产学研合作和工程化研究作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经济有机结合的重要措施,努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重点抓好工业性试验、工程化研究和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拥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转化和大型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把为国民经济长远发展服务作为基础性研究的目标和方向,力争在我国优势学科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把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继续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发展教育事业要继续大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按照总体规划有步骤地实施高等教育“211工程”。计划全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35万人,普通

高校 96.5 万人,研究生 5.48 万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按照社会需要调整教育结构。普通高校招生逐步从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三种形式改为统一实行收费生制度,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等办法。为解决边远地区、广大农村和条件艰苦行业的人才需求问题,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八)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继续改善人民生活

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提倡晚婚晚育,搞好优生优育,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切实落实人口控制目标责任制。努力扩大劳动就业,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继续实施再就业工程,加强待岗下岗和转产人员的培训,争取再就业率达到 60%以上。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艺术等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改善人民的卫生保健条件,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把卫生保健发展的重点放在改善农村医疗和饮水卫生上。1996 年力争 55% 的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

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1996 年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力争比 1995 年增长 5% 左右。要多方采取措施,解决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以及低收入者生活困难问题。建立健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抓好“安居工程”等普通居民住宅的建设,计划新开工城镇商品住宅面积 2.5 亿平方米。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方便人民生活。

进一步推动《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努力提高全国工业污染防治能力。老企业必须把污染治理作为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县以上工业废气、废水处理率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分别达到 84%、77% 和 61%。继续抓好淮河污染治理。加强城市环境整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田污染和水污染,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搞好植树造林、草原建设、防沙治沙,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三、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努力实现 199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中,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走出一条既有较快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发展路子,是实现我国

跨世纪奋斗目标的关键。经过 4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17 年的发展,我国经济规模已经相当可观,农产品、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产量已居于世界前列。但是,由于技术含量低,能源、原材料消耗高,产品加工深度浅,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理想。资金的投入产出率低,“八五”时期每百元总投资仅新增国内生产总值 50 元左右。产品升级换代慢,附加价值低,国际竞争能力不强。在生产、建设和流通等各个领域,资源消耗高,资金周转慢,损失浪费严重,经济效益低的问题都很突出。这种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是当前经济生活中许多矛盾和问题的症结所在。随着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再单靠消耗大量资源来求增长,是不可取的,也是难以为继的。我们必须深刻认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 1996 年起,要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迈出有效步伐,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新的气象。

经济增长要立足于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多年来,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着一种很不合理的现象,一方面不少企业产品陈旧,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缺乏市场竞争力,生产能力闲置;另一方面,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的劲头很大,搞了不少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这不仅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而且影响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因此,一定要把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上来。在结构调整中要处理好新上项目与利用现有基础的关系。继续有计划地集中力量建设一些能够带动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技术进步的重点项目是必要的,但是新建项目,必须努力提高技术起点,符合经济规模。经济增长首先要以现有基础为依托,充分挖掘潜力,依靠现有企业,通过改革、改组、改造,上品种质量、上技术水平、上经济规模、上经济效益。

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归根到底要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1996 年要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使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取得新的进展。以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重点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组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加速产业化进程,逐步提高我国自主开发能力。推动科研单位进入企业集团或与企业联合,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尽快使企业成为科技投入和技术进步的主体。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能力,带动各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农业增产也要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

狠抓资源节约与有效利用。目前我国各个行业以节约求增产、向节约要效益的潜力很大。1996年,要继续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搞好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资源消费结构,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强管理,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资金占用,堵塞浪费漏洞,提高资源和资金的利用效率。把抓好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作为有效利用资源的重要途径。坚决淘汰那些质量差、消耗高、污染重的落后产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停止生产没有销路的产品。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制止乱采滥挖,加强共生、伴生矿的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产也要大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使用耕地,节约用水用肥用种,提高投入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

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投资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改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重要方面,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要把深化企业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结合起来,提倡和鼓励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界限,按照社会化大生产与合理经济规模的要求,通过联合投资、联合生产,组织专业化协作,发展规模经济,大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规模经济效益的提高。坚持存量调整和增量调整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联合、兼并,加快存量资产的优化重组,发展企业集团,实现规模经营。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胜劣汰的作用。加快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动力和保证。市场机制的本质是通过竞争提高效率,实现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那些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和不依赖于行政保护的企业,产品开发和产业技术进步比较快,规模经营迅速发展,在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能够立于不败之地。相反,依靠行政办法封锁市场,排斥竞争,保护落后,必然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多年不变,不能适应市场需要,处于被动境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把企业进一步推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快建立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使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大量积聚生产要素,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得到迅速发展。促使技术落后、管理不善、效益不好的企业努力追求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为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运用宏观调控的手段，把握好调控的力度，增强宏观调控的统一性和有效性，为推进两个转变创造有利条件。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中，要更好地发挥国家计划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使计划、金融、财政三大宏观调控手段形成合力。正确运用计划手段，通过制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等，并有效利用国家掌握的财力、物力和经济调节手段，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和地区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充分运用税收、利率、贴息、价格和折旧等经济政策和手段，限制粗放经营，鼓励集约经营。继续搞好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提高宏观调控的水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加强经济法规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经济行为和经济关系，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

各位代表，全面实现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顺利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第一个中长期计划，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发进取，讲求实效，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而奋斗！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6 年中央预算，同意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

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完成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维护中央和地方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把该收的税全部收上来，争取财政收入比预算有较多的增加。要大力整顿财经秩序，加强财政监督，认真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预算收入的超收部分应主要用于减少财政赤字、解决历史遗留的财政问题、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同级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使用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增强法制观念。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依靠群众，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完成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为顺利实现“九五”计划打好基础。

关于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抓住机

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解决通货膨胀等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经济总量趋于平衡，经济结构有所改善，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国民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是好的，基本达到预定的宏观调控目标。

在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初步统计，全国财政收入 618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7%，比上年增加 969.63 亿元，增长 18.6%；全国财政支出 680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比上年增加 1016.55 亿元，增长 17.6%。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21.44 亿元。这些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些变化。

199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596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570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二）其他各项收入 404.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4%。（三）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48.73 亿元，比预算减补 23.27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507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占预算总支出的 74.6%。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35.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6%。（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96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其中，教育事业费 887.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科学事业费 96.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58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其中，行政管理费 54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4%；国防费 63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四）价格补贴支出 36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883.86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111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883.86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429.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3.82 亿元，比预算减补 22.6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73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占预算总支出的 25.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558.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8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三）支援农业生产

支出 238.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8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21.44 亿元。

在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294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1%,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470.62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5416.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地方财政本级支出 477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03.1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5373.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 42.98 亿元。

1995 年是实施《预算法》的第一年。根据《预算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批准中央预算草案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对 1995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作了单独汇总。

1995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384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 324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中央财政总支出 4509.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2038.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47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64.42 亿元,没有突破预算确定的 666.8 亿元的数额。

1995 年中央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385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3174.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二)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43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1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18.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其中,农林水事业费 3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48.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77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其中,行政管理费 1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国防费 6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四)价格补贴支出 103.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4%。(五)其他支出 216.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5.6%。(六)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 19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财政经

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422.78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414.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422.78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52.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8%。(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6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9%,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079.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98.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3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三)地质勘探费 6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3.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所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五)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49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财政建设性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64.42 亿元。

此外,1995 年国家债务收入 1537.69 亿元,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其中,用于弥补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664.42 亿元,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869.29 亿元,国家财政统借统还贷款用于重点建设支出 3.98 亿元。

199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都超额完成了预算,其中地方财政超收较多。一是由于宏观调控的改进和加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后,各地普遍加强了财源建设工作,使财政收入有了更多新的来源。二是随着新财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工作普遍得到加强。去年,我们对增值税期初库存税款抵扣制度进行了调整,改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识伪功能,进一步健全了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法律法规,有重点地解决了两套税务机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级税务部门普遍加大了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改进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加强税务稽查工作,不仅使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进度逐渐向均衡方向发展,一些过去征管难度较大的地方税收,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表明,新财税体制已经发挥出积极效应。

支出超过预算,全部体现在地方财政,中央财政支出没有突破预算。1995 年地方税收超收较多,各地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要求,在解决基层单位欠发工资、消化粮食历史挂帐和某些重点支出方面,较多地安排了一些财力,使这些问题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

解。另外，一些中央预算支出在执行中划转地方，也增加了地方财政支出。但从全国情况看，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地方财政还出现了一定数额的结余，多年来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状况开始得到扭转。这是各级财政加强支出管理，认真落实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结果。去年，我们在全国普遍推广了中央对省级行政费实行定额考核的办法，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了不少节减开支的措施。有的地区在省本级试行零基预算制度，重新核定和规范了财政资金供应范围；有的改革了修缮费、差旅费、电话费管理办法，加强了人头费、会议费的源头控制。所有这些，不仅在去年的支出管理中产生了积极效果，也为“九五”期间进一步控制财政支出增长奠定了好的基础。

总的说，1995 年的财政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财税体制继续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在保证重点的同时，增幅也得到了一定控制。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中央财政情况尚不理想，赤字数额仍然偏大，债务负担较重；二是部分县乡财政还相当困难，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仍然是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三是财经秩序存在着混乱现象，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特别是偷税、骗税、欠税和化预算内为预算外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四是支出增长仍然过快，有的地方的超收安排使用不当，过多地用于自筹基建项目，有的地方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粮食亏损挂帐等历史遗留问题也需要在今后几年逐步消化。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振兴国家财政”的要求，通过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税管理，整顿财经秩序，切实解决这些问题。

二、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安排和执行好今年的中央和地方预算，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为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开好头，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总体要求，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安排的原则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积极支持经济发展，继续完善财税改革，整顿财经秩序，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坚持量入为出，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反对各种铺张消费，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努力压缩财政赤字。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拟定了 1996 年中央预算草案，并汇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地方预算草案。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汇总情况是：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6872.1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全国财政支出 7486.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9%。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14.42 亿元。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按复式预算汇总的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6629.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2%。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 各项税收 6328.19 亿元。(二) 其他收入 459.11 亿元。(三)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5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5670.6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7%，占预算总支出的 75.7%。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50.86 亿元。(二)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182.23 亿元。(三)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688.71 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 552.56 亿元；国防费 702.27 亿元。(四) 价格补贴支出 385.09 亿元。(五) 其他支出 956.75 亿元。(六) 中央和地方预备费 107 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958.66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1201.5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2%。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 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958.66 亿元。(二) 专项建设性收入 461.68 亿元。(三)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18.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815.9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9%，占预算总支出的 24.3%。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 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594.59 亿元。(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96.18 亿元。(三)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67.5 亿元。(四)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306.63 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14.42 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发行债券弥补。

在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3294.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8%，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577.35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5871.45 亿元；地方本级支出 5268.2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4%，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03.1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5871.45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平衡。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查，现将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问题说明如下：

(一) 关于收入预算安排问题。1996 年全国财政总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这

个安排是在反复权衡经济和财政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调整因素后确定的。今年，各方面正在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完善和深化各项改革，抑制通货膨胀，整顿财经秩序，宏观经济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这将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特别是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和各地财源建设逐步发挥效益，财源基础将继续得到壮大。同时，今年进一步完善新财税体制，清理税收减免，取消对某些部门和行业的税收减免、先征后退政策，将有利于规范财税管理、减少收入流失。但是，今年调整进口税收政策，降低关税税率，归还出口退税欠款，以及停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将影响财政收入增幅4个百分点左右。因此，今年预算收入的安排是积极而稳妥的。

(二)关于支出预算安排问题。1996年财政总支出比去年执行数增长9.9%，低于收入增幅1.2个百分点，这是今年预算安排的一个显著特点。多年来，财政支出增幅一直高于收入增幅，致使中央财政赤字不断增加，债务负担越来越重，基层财政出现支付困难，并积累了相应数额的财政挂帐。为此，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九五”期间要把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重点，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为落实这一要求，必须从今年起加大节支力度，降低支出增幅，进一步扭转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局面。今年的中央财政支出，主要保证了法律已有明确规定需要增加的重点投入和正常的工资性支出，其他支出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作了适当安排，总的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1.6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支出也按照上述原则从紧安排。在近两年地方税收入增幅较大的情况下，要将新增财力主要用于解决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问题、保证重点支出和消化历史挂帐方面，切实避免抬高经常性支出基数。根据现在汇总的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今年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共计安排501.2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2.19亿元，增长11.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共计安排1628.9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3.19亿元，增长11.1%，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99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9%；科学事业费安排107.6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以上重点支出安排，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这在加大节支力度、降低支出增幅的情况下，各级财政是尽了很大努力的。需要说明的是，控制支出总额、保证重点支出，各方面必须注意解决好两个方面问题：一是要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切实提高各项支出特别是重点支出的使用效益。近年

来,财政资金使用中的损失浪费问题是比较严重的,加大节支力度首先必须从反对铺张浪费抓起,使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更大的效益。要加强重点支出的使用管理,合理调整资金结构。农业支出要重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教育、科技支出要更多地用于现有教学、科研设施的改善和提高,不要热衷于铺摊子、增设新的院所。二是要下决心把其他各项支出控制住,切实防止挪用重点支出的情况。支出安排要首先保证工资支出和必要的办公经费,不能留硬缺口。在此基础上,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从紧安排各项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当然,降低支出增幅,会给各个方面的支出安排增加一些难度,需要各方面从大局出发,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资金管理上多下一些功夫,力争少花钱多办事。

三、1996 年中央预算安排情况

1996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安排 4181.2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36.14 亿元,增长 8.7%。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578.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6.14 亿元,增长 10.4%;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 4795.6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6.14 亿元,增长 6.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218.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9.41 亿元,增长 8.8%;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577.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73 亿元,增长 4.3%。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14.4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 亿元。

中央预算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4203.6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1%。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3490.12 亿元。(二)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690.9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6%。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25.26 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45.38 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848.27 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 12.57 亿元,国防费 698.07 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 116.49 亿元。(五)其他支出 241.63 亿元。(六)中央预备费 22 亿元。(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经常性支出 2061.88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512.7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490.3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8.2%。主要收入项目的

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512.7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44.2 亿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66.54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104.7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4%。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327.19 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26.71 亿元。（三）地质勘探费 68.44 亿元。（四）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515.47 亿元。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14.42 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发行债券弥补。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1331.69 亿元和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6.46 亿元，1996 年中央财政债务总额为 1952.57 亿元。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中央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问题作些说明：

（一）关于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问题。分税制财政体制运行两年来，初步形成了由体制补助、专项补助和税收返还构成的转移支付体系。但是，这一体系还不够完善和规范。从国际经验看，建立规范化的转移支付制度，不仅要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而且在测算方法和统计数据完整性方面都有比较高的技术要求，目前的主客观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特别是中央财政目前仍处于紧运行状态，赤字较大，债务负担较重，近期内可用于增加转移支付的财力有限。因此，为了重点缓解民族地区和困难地区财政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今年中央财政准备尽最大财力可能，选择一些客观性和政策性的因素，采用相对规范的办法，对部分地区进行有限的转移支付。

（二）关于税收政策调整问题。国务院决定，今年对进出口税收制度作三项改革：第一，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将我国进口关税的算术平均税率从目前的 35.9% 下调为 23%，同时原则上取消进口税收优惠；第二，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将现行出口退税率由 14%、10%、3% 分别下调为 9%、6%、3%，平均退税率降为 8.29%，同时用两年时间还清原来积累的欠退税款；第三，对加工贸易实行进口料件计税保证金台账监管制度。这三项改革，不仅是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也是我国在对外经济体制方面进一步走向统一规范的重要步骤，对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为各类企业创造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从财政方面看，降低关税将直接减少当年财政收入，而取消进口税收优惠需要一个过渡期；降低出口退税率虽然可以减少当年的退税额，但由于归还欠退税款较多，今年安排的退税数额还要比上年

增加。因此,从总体上说,上述政策调整将使今年中央财政收入减收较多,相应增加了中央预算的安排难度,需要我们从增收和节支两个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堵塞收入流失的漏洞,缓解中央预算安排的压力。

(三)关于压缩中央财政赤字问题。近几年,中央财政赤字不断增加,债务负担逐年加重,严重削弱了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也将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为此,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在本世纪末基本消除财政赤字,这是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所必需的。但是,由于目前新财税体制仍处在完善阶段,取消各种税收优惠,规范收支管理尚需一定的时间,特别是在今年中央财政减收因素较多的情况下,压缩财政赤字更具有较大难度。尽管如此,我们仍对今年的财政赤字数额作了较大压缩,赤字总额比上年减少50亿元,这是尽了很大努力的。

(四)关于1996年国家债务问题。1996年国家财政已进入债务还本付息的高峰期,当年到期应偿还的债务本息达1331.69亿元,比去年增加462亿元,需要通过发行债券解决,加上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和今年中央财政赤字614.42亿元,也要靠发行债券弥补,1996年发债规模将达到1952.57亿元。为了确保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我们将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发行方式作适当改进,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债发行工作。

四、完善财税改革,加强财税管理,努力实现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1996年的财税工作要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抑制通货膨胀,提高对外开放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发展经济,开辟财源,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现在的经济基础和规模已相当可观,但在生产、建设和流通各个环节,资源消耗高,资金周转慢,损失浪费严重,经济效益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这种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是不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要求的,也是难以为继的。实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是党中央作出

的英明决策，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经济、开辟财源的重点。国家财政要通过实施财政政策，运用预算、税收手段和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首先，要大力加强财政支农工作，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还需要在实际工作中加强落实。各级政府要在继续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切实保证财政支农支出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支农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同时要注意运用价格补贴、财政贴息等政策手段，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其次，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采取改进措施，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的步伐。第三，要从财力安排上积极支持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中科技含量的提高。第四，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充分利用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风险基金，调节市场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继续改善宏观经济环境。

(二)巩固和完善新财税体制，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巩固和完善新财税体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1996年财税改革的任务是在稳定新财税体制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使财税管理进一步走向规范。一是继续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在实施过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同时，着手进行政府间事权划分问题研究，抓紧各类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测算工作。还要有重点地解决好省以下分税制体制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地方税体系，着力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二是继续完善税收制度。对各项税收的减免、先征后退等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和清理，加快研究完善税制的有关政策法规。

(三)大力加强税收征管，确保收入预算的完成。近两年，随着财税新体制的逐步完善，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总的看，收入的增长仍滞后于经济的增长，全国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仍在下降，有些经济比较发达的省，财政收入与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弹性系数过低，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应该逐步采取措施加以扭转。今年税收工作的重点是强化税收征管，在纳税人自核自缴的基础上，加强审计监督和税务稽查，在征收管理中大力推广运用计算机。要特别加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工作，继续争取各级党政领导对

征收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要尽快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和储蓄存款实名制,加强对金融、贸易、房地产等行业的个人收入监管,改进个体工商户纳税办法,运用税收手段对个人收入进行有效的调节,解决个人收入差距过于悬殊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企业欠税,防止欠税再度攀升。要严厉打击增值税偷税、骗税行为,解决出口退税中征少退多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识伪功能,限量发售小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大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办法,尽快建立覆盖全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机交叉稽核制度,严厉打击走私和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活动。

(四)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控制财政支出。在支出管理中继续严格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对支出结构进行必要调整,该压的要坚决压下来,该保的重点支出不能留硬缺口。今年在压缩支出增幅的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狠刹公款消费中铺张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的歪风,从严控制财政支出。要注意总结推广节减开支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大《预算法》的宣传贯彻力度,使严格预算约束成为各个方面的自觉行动。

(五)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大力整顿财经秩序。当前,一些企业和个人用假报关单、假发票、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有的企业以加工贸易名义进口倒卖,有的开假增值税发票或进行无发票交易,逃避国家税收;一些单位搞“两本帐”,帐外有帐,编造假帐;少数地方政府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管理和监督;“小金库”的普遍存在,成了滥发奖金、挥霍浪费的资金来源。这些问题不仅造成国家税收和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而且腐蚀了一些干部,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引起了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必须大力整饬,实现以法治财。要进一步完善财税管理的法规体系,加快财税立法进程,抓紧某些财税法律法规的拟定工作。要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凡国务院已明令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要坚决纳入预算。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今年将开展财经纪律全面检查,重点清查“两本帐”、偷税、骗税、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私设“小金库”和乱收费等严重违法乱纪问题,同时还要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凡构成犯罪的,要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税工作非常繁重，实现预算平衡的任务相当艰巨。我们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发进取，讲求实效，出色地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3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会众议院、参议院分别于三月十二日和二十八日通过了含有多项涉华条款的《国务院授权和改组法》，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近日，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不顾中方一再严正交涉和强烈反对，通过含有多项反华条款的《国务院授权和改组法》。这些条款无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粗暴干涉了中国的内政，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和绝对不能接受的。如果该法案得以生效，必将给中美关系造成严重损害。中国驻美大使李道豫已奉命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严正交涉。

我们注意到，美国政府多次表示反对上述反华条款，并明确承诺将阻止该法案生效。中方要求美国政府从中美关系大局出发，严格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原则，以实际行动履行自己的承诺，以免使中美关系受到新的严重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49 号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厚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告显示屏的管理,发挥其迅速传递广告信息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户外或者公共场所建筑物内设置的,用以发布广告并可以即时变换内容的各类显示屏,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设置广告显示屏。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广告显示屏设置的批准工作。

广告显示屏联网,需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第五条 申请设置广告显示屏,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广告经营资格;

(二)设置地点在户外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及当地人民政府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三)具有熟悉广告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的专职审查人员。

第六条 申请办理广告显示屏审批,应当交验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五)场地使用协议;

(六)设置地点依法律、法规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广告显示屏主办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营单位负责人情况证明；

(九)专职审查人员的资格证明。

第七条 广告显示屏的设置申请，应当在设置 30 日前提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证明文件齐备后，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设置的，核发《广告显示屏登记证》。凡在户外设置的，应当同时按《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第八条 广告显示屏播放的广告及其他信息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广告显示屏一般不得播放非广告信息。

有特殊需要播发新闻信息的，需经所在地省级新闻主管部门批准，并只限于播发国家通讯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布的和省级以上党委机关报登载的新闻，不得播发其他来源的新闻信息。

有特殊需要播发其他非广告信息的，须分别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播放文艺类节目，只限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音乐电视和旅游风光片，不得播放电影、电视剧等有情节的文艺节目。

广告显示屏经营单位持上述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负责批准设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广告显示屏特殊信息准播证》后，方可播出上述非广告信息。

第十条 广告显示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对播放的内容存档一年以上。

广告显示屏播放的广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播放新闻、文艺类节目的，应当同时将信息目录、信息提要、播出时间、信息来源等内容，经专职审查人员签字后，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对广告显示屏的监督管理，由批准设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设置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广告显示屏经营单位的资格、显示

屏的播出内容及其他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办法对经营单位进行年度专项检查，确认或者取消其继续经营广告显示屏的资格。该项检查应当与广告经营专项检查一并进行，在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和有其他广告经营违法行为的，一并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广告显示屏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强制撤除，其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未经批准发布非广告信息或者信息来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予以通报批评，撤销《广告显示屏特殊信息准播证》，停止广告显示屏的播放业务，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署令

第6号

现发布《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长 于友先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电子出版物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系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阅读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体。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图文光盘(CD-G)、照片光盘(Photo-CD)、集成电路卡(IC Card)和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适用本规定。

已登记注册的报纸、期刊以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出版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电子出版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审核批准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单位的设立;

(三)管理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国电子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查处违禁电子出版物;

(五)国务院授权的其他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的管理工作,审批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设立,查处违禁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

禁止经营有以下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六)诽谤、侮辱他人的;

(七)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

第二章 出 版

第七条 新闻出版署按照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八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

(三)有明确的主管部门、主办单位;

(四)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和熟悉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并具有编辑、计算机及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五)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制作设备可以作价折抵;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审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提出申请的,由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部队建制的单位提出申请的,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新闻出版署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单位的名称、地址、经

济性质及上级主管部门、主办单位；

(二)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批准申请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及本规定第八条要求的其他人员的专业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和履历表；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十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发给《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的，应当依照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出版(包括再版)电子出版物，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

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只能用于出版电子出版物，不得用于出版纸质图书和其他类型的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附属的使用手册，不得单独定价和另行销售。

同一内容，不同媒体、格式、版本的电子出版物须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第十三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在出版物及其装帧纸上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及书号条码、出版时间、著作权人姓名等事项。出版进口的电子出版物，还应当标明进口出版许可证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自电子出版物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署、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样品。

第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购买、伪造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不得从事非法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第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署另行制定。

第三章 制 作

第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后,应当在 60 日内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新闻出版署备案。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备案:

(一)营业执照;

(二)组织章程;

(三)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专业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和履历表;

第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改变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依照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备案。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原备案机关。

第二十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可以接受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也可以将自行开发的作品交由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审定出版。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委托时,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制作合同。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不得从事出版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经备案的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制作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国外客户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必须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应当将内容资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制作。

第四章 复 制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署按照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发展规划,确定全国电子出版物

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二十四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发展规划；
- (二)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
- (三)有熟悉复制业务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2 人；
- (四)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复制设备可以作价折抵；
- (五)有固定的复制场所。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审批；部队建制的单位提出申请的，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组织章程；
- (三)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四)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要求的其他人员的专业职称证明、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 (五)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二十六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电子出版物复制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时,应当要求委托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前款所称证明文件包括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和著作权人的授权证书。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复制合同。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应当将所复制的电子出版物样品和有关证明文件保存三年以上,自复制单位向委托单位交货之日起计算。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复制营利性的电子出版物,不得自行复制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委托非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复制计算机软件和内部资料性产品,应当持《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核发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前款所列证明文件和有关规定,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客户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或者计算机软件,必须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应当将内容资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持著作权授权合同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登记,取得批准文件和登记证件后方可复制。复制的电子出版物除样品外应当全部输出境外。

第五章 进口

第三十二条 新闻出版署有关部门,按照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确定全国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三十三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熟悉电子出版物进口业务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人;

(五)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六)有必要的设备、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图书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相关的业务渠道。

第三十四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审核。新闻出版署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单位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及上级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的批准申请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要求的其他人员的专业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和履历表;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审核同意后,申请单位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政部门办理进出口业务许可手续,并持批准证件在 60 日内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终止进口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必须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应当将内容资料报新闻出版署审核同意后,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口。内容审查办法由新闻出版署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进口的电子出版物制成品须在其外包装上贴有经新闻出版署确认的专用标识,方可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三十九条 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著作权人授权进口用于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必须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将内容资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合格后,报新闻出版署批准发给《电子出版物进口出版许可证》,并将著作权授权合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登记取得登记证件,方可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持《电子出版物进口出版许可证》和著作权合同登记证件,在有效期内到海关办理母版及装帧纸等相关物品的入关手续。

第四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电子出版物,不得进行营利性复制、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六章 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四十一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报新闻出版署备案,经批准并取得《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并取得《电子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租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批发、零售和出租本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或者出租业务,应当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新闻出版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予以单处或者并处没收并销毁违法的电子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1倍以上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没收违法的电子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一)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名称或者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的;

(三)非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以营利为目的复制电子出版物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停止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没收违法电子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的;

(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未接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擅自复制电子出版物的;

(三)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的;

(四)未经批准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批发、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的;

(六)批发、零售、出租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

(七)批发、零售、出租供研究、教学参考的资料性电子出版物的。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要求提供的文件、证件有虚假的,撤销原批准登记证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查处电子出版物经营违法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 (二)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必要时可以责令封存;
- (三)调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行为,扣押有关物证、书证;
- (四)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检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第四十九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电子出版物展览会,须由主办单位向新闻出版署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新闻出版署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设立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核登记手续。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批发单位每两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单位每一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出发〔1996〕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现发布《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维护图书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出版发行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举办国内出版单位出版的各类图书（含书籍、画册、挂历、年历、年画、台历等）的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书市等活动（以下通称“展销活动”）。

港台版图书和进口图书的展销，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图书展销活动分为全国性展销活动和地方性展销活动，分别冠以“××××年全国图书××会”和“××××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会”字样。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每一年可以举办一次；地方性的图书展销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一年可以举办一次。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可以申请主办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

具有图书总发行权的出版、发行单位，省级出版、发行业协会，可以申请主办本省的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可以接受委托承办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原则上限于主办省的出版、发行单位参加，经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批准，可适当邀请邻省的国有书店参加。

第六条 举办图书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六个月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一)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二)地方性的图书展销活动，须经主办单位的主管机关同意，报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批，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七条 申请举办图书展销活动应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展销活动方案；

(三)主管机关意见；

(四)参展单位名单；

(五)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单；

(六)相关的管理措施；

(七)审批机关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举办图书展销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二)展销的图书不得有违背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三)严格遵守出版发行的有关规定，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批发折扣，严禁收授回扣或赠送钱物和以任何名义搞公费旅游等活动，禁止场外交易。

(四)实事求是地宣传和评介展销的图书。

(五)讲信誉，守合同，收费合理，热忱服务。

第九条 举办图书展销活动，原则上不评选优秀畅销书，因特殊需要而进行评选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评选出的优秀畅销书，不得冠以“全国”或“中国”字样。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者，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举办或参加展销活动的资格、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公安、司法、工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5月28日发布的《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6〕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5年11月23日《关于长沙县搬迁县址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长沙县人民政府驻地由长沙市区迁至该县的星沙镇，迁移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 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